

一、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以監督公司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主要項目如下：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出席狀況

1. 審計委員會成員：

姓名
王金寶獨立董事(召集人)
黃炳順獨立董事
張光瑤獨立董事

2. 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獨立董事 (召集人)	王金寶	5	0	100%
獨立董事	黃炳順	5	0	100%
獨立董事	張光瑤	3	2	60%

三、2022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2022 年 3 月 18 日	第一案: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第四案:訂定「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第五案:經理人任命案。 第六案: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前之公開承銷案。 第七案: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經理人員員工認股數額之分配案。 第八案: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第九案: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第十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第十一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同意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2022 年 5 月 6 日	無		
2022 年 8 月 5 日	第一案:擬訂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之除息基準日相關作業及調整現金股利配息率案。 第二案:公司治理主管任命案。 第三案: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第四案:修訂「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同意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2022 年 11 月 9 日	第一案:111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第四案: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同意照案通過	依會議決議執行

2022 年 12 月 23 日	第一案:民國 112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第二案:民國 112 年營運計畫書案。 第三案:民國 112 年預算案。 第四案: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第五案: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同意照案 通過	依會議決議 執行
---------------------	--	------------	-------------